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8年7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2018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將於2021年12月20日屆滿。為了拓寬融資渠道，豐富融資來源，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繼續與上海大唐租賃公司於2021年12月20日後不時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上海大唐租賃公司簽署了《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該協議有效期為三年，協議期限為自《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計36個月。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為大唐集團間接控股子公司，故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直接租賃以及售後回租類別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直接租賃以及售後回租類別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保理業務類別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該等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均就《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2022年1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及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

協議標的

根據《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於協議生效之日起，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每12個月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的融資租賃¹、保理業務支持。

協議雙方可於協議期間按《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融資租賃、保理合同，而該等特定融資租賃、保理合同需根據《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而定。

協議期限

協議期限為自《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36個月。

協議主要條款

1. 按照融資租賃公司經營原則，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火電、水電、風電、循環經濟等領域的項目建設提供(自協議生效之日起)每12個月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的金融租賃、保理業務支持。

- 1 出租人提供的融資租賃方式包括售後回租及直接租賃。具體而言：售後回租，指由出租人依據承租人的選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並將其回租給承租人；及直接租賃，指按照承租人的特別說明及要求，由出租人購買並向承租人提供租賃物。

2.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利用自身的金融專業優勢，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投融資顧問、財務顧問、融資租賃諮詢和交易安排等經濟諮詢服務。
3. 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發展和規劃範圍內，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協助本公司選擇適當的承租人和項目，設計並提供量身定做的租賃、保理業務方案。
4. 確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設資金需求的同時，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積極幫助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降低財務費用，優化財務結構。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國家相關政策法規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和不同租賃、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本公司最優惠的租賃費率，綜合租賃費率將等於或優於國內其他提供相關服務的金融租賃公司所提供者。
5. 協議經雙方簽署並蓋章，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

定價政策及控制措施

1. 經本公司綜合考慮未來發展及融資計劃，確定自協議生效之日起，每12個月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的金融租賃、保理業務。
2. 與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進行業務合作前，本公司將向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國內主要租賃公司獲取相關交易及利率等條款及條件，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進行比較，使得本公司獲得最優惠交易條款，以確保相關交易的綜合租賃費率等於或優於國內其他提供服務的金融租賃公司，並力爭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公司融資租賃安排的影響

本公司在其與租賃和融資租賃有關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採用了(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會計期開始起生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於租賃開始日，本公司確認按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額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受限每個租賃協議中規定的特定租賃條款和條件，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外，本公司將確認相關直接租賃的租賃資產，代表本公司對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對於售後回租，相關交易將作為本公司與出租人之間的融資租賃安排入賬。

年度上限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 12月31日
交易時限			
直接租賃	人民幣40億元	人民幣40億元	人民幣40億元
售後回租	人民幣25億元	人民幣25億元	人民幣25億元
保理業務	人民幣5億元	人民幣5億元	人民幣5億元

以上建議之年度上限乃參照本公司之融資計劃釐定，而該融資計劃由本公司未來36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而得出，經主要考慮預期本公司總金額約人民幣800億元至人民幣1,000億元之本公司貸款將於2022至2024年期間到期，故融資租賃本金將用於置換部分現有到期貸款及滿足部分建設現有項目的未來資金所需而釐定；該批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大唐托電新能源打捆外送項目以及保定九期熱電項目)已獲董事會批准。

考慮到在中國整體債務融資及稅務安排的環境下，租賃融資作為重要的融資途徑選擇之一，以及尤其是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已於2015年3月31日成立，與其他金融租賃公司相

比，其向本公司提供更便利、有效及高效的融資租賃以及保理產品設計服務，董事會認為該等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礎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前，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與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的融資租賃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2億元(當時年度上限：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10.18億元(當時年度上限：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21.89億元(當時年度上限：人民幣100億元)及人民幣1.97億元(當時年度上限：人民幣50億元)。

假設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算，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與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的融資租賃、保理業務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時限	自2018年 12月20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直接租賃	人民幣0.02億元	人民幣0.12億元	人民幣12.9億元	人民幣1.87億元
售後回租	人民幣2.9億元	人民幣10.06億元	人民幣8.99億元	人民幣0.1億元
保理業務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訂立《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相關安排，有利於本公司獲得相同市場利率或較市場利率更低的融資支持及相關融資服務，進一步降低資金成本；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他租賃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時的議價能力，此乃由於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融資租賃運營已開展及擴展。同時，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運營情況有較深入的瞭解，有助於為本公司提供較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更為方便、高效、快捷的融資租賃、保理產品設計服務。

由於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成立，該公司業已建立一個良好的管理架構，該架構擁有資深金融專才，對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具備豐富專長及經驗。就專業能力而言，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將專注於發電相關項目，因此將可累積本公司所從事業務領域的豐富經驗。再者，由於本公司及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子公司，該關係將促進雙方的溝通和合作。經考慮上述因素，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擁有能力較強且資深的專業管理層和工作人員、較強的項目開發能力、迅速決策及戰略性計劃能力，因此本公司相信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有能力的向本公司提供量身定製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方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相關條款公平、合理，經過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監察年度上限的內部監控政策

根據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負責通過建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賬目並指定專人管理維護，並每月匯總及編製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交易金額數據以監控《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對於預期將超過其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重新遵守必要審批程序。

重新就修訂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

倘預期在《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期間內超出《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任何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修訂年度上限，重新遵守按照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合規責任。

外聘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就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全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第十屆二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與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簽訂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議案》(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概無董事於《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定，關連董事曲波先生已就有關決議事項放棄表決。

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維護；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3月9日，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370億元；其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與維護；電力技術開發和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3.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大唐集團的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法定代表人遲潤東，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正定路530號。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的主營業務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從事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為大唐集團間接控股子公司，故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直接租賃以及售後回租類別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直接租賃以及售後回租類別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保理業務類別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該等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均就《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2022年1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於2018年7月4日訂立的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於2021年12月16日續訂的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吉臻先生、牛東曉先生、寇寶泉先生、宗文龍先生及司風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於《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	指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姜進明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梁永磐、曲波、應學軍、劉建龍、蘇民、朱紹文、曹欣、趙獻國、金生祥、孫永興、劉吉臻*、牛東曉*、寇寶泉*、宗文龍*、司風琪*

* 獨立非執行董事